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公司的税务.....	5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十九、结论意见.....	6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百菲乳业、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百菲有限	指	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曾用名“广西灵山百菲水牛奶业有限公司”
百菲投资	指	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百强水牛奶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灵山百强水牛奶乳业有限公司”
强菲投资	指	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简德学度	指	广州易简德学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简光懋	指	广州易简光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简庆彝	指	广州易简庆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百菲	指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湖南百菲	指	湖南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百菲养殖	指	广西灵山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
百菲畜牧	指	浙江百菲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百菲电商	指	浙江百菲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百菲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滨江分公司	指	浙江百菲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百菲贸易	指	百菲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百菲七甲养殖	指	浙江百菲酪七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农会计师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司农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8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4]23007210010 号）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本法律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787-1 号

致：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的相关人员。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种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资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签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

漏之处。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表、业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和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1MA5MYP173H
住所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守允
注册资本	16,550.24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牲畜饲养；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

	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经核查，公司由百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百菲有限设立于2017年12月27日，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已存续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现持有钦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7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1MA5MYP173H）。

2. 经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4,474,591.64 元、776,078,010.14 元及 659,823,647.7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9.39%、99.6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营运记录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2）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3)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7.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8. 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9.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0.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1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程序；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核查，公司已与国融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融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2. 经核查，国融证券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9 年 12 月 16 日，百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百菲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百菲投资、吴守允、吴联侨、吴珊珊作为发起人。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将百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菲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百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钦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721MA5MYP173H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菲投资	3,152.00	99.4322
2	吴守允	9.00	0.2839
3	吴联侨	6.00	0.1893
4	吴珊珊	3.00	0.0946
	合计	3,170.00	100.0000

2.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 4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170.00 万元，符合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已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公司有固定且经登记的住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公司是百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就公司的名称、股份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核查，公司系百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百菲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审字（2019）2605 号《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百菲有限净资产为 102,850,918.07 元。

2019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

报字[2019]第 590026 号《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百菲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1,113.5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9）0125 号《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1,7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公司的有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各项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上述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规章制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由百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 4 名股东为公司发起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百菲投资	9145070074513250XC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
2	吴守允	330327196406*****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
3	吴联侨	330327199009*****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4	吴珊珊	330327199501*****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共计 8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股东。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吴守允	330327196406*****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	415,700	0.2512%
2	吴联侨	330327199009*****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	277,133	0.1675%
3	吴珊珊	330327199501*****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8,567	0.0837%

2. 机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名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百菲投资	9145070074513250XC	灵山县三海十里工业园	145,587,353	87.9669%
2	易简德学度	91440101MA9W1DE96N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8,101,516	4.8951%
3	强菲投资	91450700MA5P6GKB24	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新兴路 31 号限价商品房 1 幢 2 单元 603 号	4,037,975	2.4398%
4	易简光懋	91440101MA9UMJF919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3,472,078	2.0979%
5	易简庆彝	91440101MA9XU9GM34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3,472,078	2.0979%

上述 5 名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百菲投资

①基本情况

根据百菲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百菲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4513250XC
主要经营场所	灵山县三海十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守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

②股权结构

根据百菲投资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百菲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守允	1171.22	98.5875%
2	吴联侨	4.90	0.4125%
3	王润华	11.88	1.0000%
合计		1188.00	100.00%

（2）易简德学度

①基本情况

根据易简德学度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易简德学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易简德学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DE96N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晓）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1日

②出资结构

根据易简德学度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易简德学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50	普通合伙人
2	谢邕	18,000.00	89.9955	有限合伙人
3	唐新乔	1,000.00	4.9998	有限合伙人
4	申金冬	1,000.00	4.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1.00	100.00	-

（3）强菲投资

①基本情况

根据强菲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强菲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P6GKB24
住所	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新兴路 31 号限价商品房 1 幢 2 单元 6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劳绍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 出资结构

根据强菲投资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强菲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劳绍坚	9.9968	1.0066	普通合伙人
2	莫华丽	1.0008	0.1008	有限合伙人
3	杨成立	181.7600	18.3018	有限合伙人
4	肖若团	204.4800	20.5895	有限合伙人
5	曾瑶瑶	216.9760	21.8478	有限合伙人
6	李素芹	1.1360	0.1144	有限合伙人
7	吴守允	2.2720	0.2288	有限合伙人
8	黄强	4.5440	0.4575	有限合伙人
9	施扬毅	11.9848	1.2068	有限合伙人
10	吴集	178.9200	18.0158	有限合伙人
11	唐露	180.0560	18.13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93.1264	100.00	-

根据强菲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强菲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注意到，钦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2)钦仲案字第 482 号《裁决书》，裁决李素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从强菲投资退伙、李素芹协助强菲投资办理退伙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强菲投资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法院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2023)桂 07 执 77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当中。

(4) 易简光懋

①基本情况

根据易简光懋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易简光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易简光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MJF919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严霖）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②出资结构

根据易简光懋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易简光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330	普通合伙人
2	叶志富	848.40	27.9908	有限合伙人
3	陈真圆	848.40	27.9908	有限合伙人
4	宋子江	666.60	21.9927	有限合伙人
5	蔡起助	666.60	21.99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1.00	100.00	-

(5) 易简庆犇

①基本情况

根据易简庆犇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易简庆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易简庆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U9GM34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晓）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② 出资结构

根据易简庆霖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易简庆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332	普通合伙人
2	陈希来	1,210.00	40.1860	有限合伙人
3	肖丽春	700.00	23.2481	有限合伙人
4	谢炳渠	600.00	19.9269	有限合伙人
5	高素霞	500.00	16.60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11.00	100.00	-

3. 机构股东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的机构股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备案日期
1	易简德学度	SNM378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23
2	易简光懋	SNU763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2021.03.12
3	易简庆霖	SSF845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2021.08.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登记日期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P1026787	91440101347514094F	江晓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2015.1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机构

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有关人员的访谈及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合计 8 名，含 5 名机构股东，其中百菲投资为股份有限公司，易简德学度、易简光懋、易简庆犇 3 家为私募投资基金，强菲投资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相关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履行登记，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合并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百菲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14,558.735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669%，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吴守允为百菲投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百菲投资控制公司 87.9669% 股份表决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0.2512%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拥有公司控制权，因此吴守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侨系吴守允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0.1675%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吴联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约定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发生意见分歧时，以吴守允意见为准。

吴珊珊系吴守允的女儿、吴联侨的妹妹，吴珊珊直接持有公司 0.0837% 股份，

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不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珊珊系吴守允、吴联侨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吴守允、吴联侨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珊珊为吴守允、吴联侨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股东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吴守允	415,700	0.2512	吴守允与吴联侨系父子关系，吴守允与吴珊珊系父女关系，吴联侨与吴珊珊系兄妹关系
	吴联侨	277,133	0.1675	
	吴珊珊	138,567	0.0837	
2	吴守允	415,700	0.2512	吴守允及其堂弟吴集、吴守允配偶之兄弟肖若团、吴守允配偶之妹夫杨成立、吴联侨配偶曾瑶瑶为强菲投资有限合伙人
	吴联侨	277,133	0.1675	
	强菲投资	4,037,975	2.4398	
3	易简德学度	8,101,516	4.8951	易简德学度、易简光懋、易简庆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易简光懋	3,472,078	2.0979	
	易简庆犇	3,472,078	2.097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相关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百菲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1. 2017年12月，百菲有限设立

2017年12月25日，灵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灵）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85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西灵山百菲水牛奶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百菲有限（筹）股东作出决定，成立“广西灵山百菲水牛奶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88.00万元，由百菲投资认缴1,188.00万元，

占 100% 股权。同日，百菲有限（筹）股东签署《广西灵山百菲水牛奶业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灵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721MA5MYP173H 的《营业执照》，百菲有限成立。

百菲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菲投资	1,188.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88.00	100.00	-

2019 年 11 月 20 日，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永坤验字[2019]第 J-265 号《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百菲有限已收到百菲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 2018 年 11 月，百菲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0 日，百菲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对百菲有限增加实物出资，注册资本增至 1,67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实物出资 1,65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同日，百菲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3 日，灵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721MA5MYP173H《营业执照》，百菲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67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百菲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菲投资	1,67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670.00	100.00	-

3. 2018 年 12 月，百菲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8 日，百菲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百菲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17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370.00 万元，实物出资 1,8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时间。同日，百菲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9日，灵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721MA5MYP173H《营业执照》¹，百菲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17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百菲有限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菲投资	3,170.00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170.00	100.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后百菲投资对百菲有限的出资曾存在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2019年6月13日，百菲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变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1,520.00万元、实物出资1,650.00万元，将原认缴的15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由实物变更为货币，同时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备案。

2019年11月20日，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永坤验字[2019]第J-266号《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6日，百菲有限已收到百菲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1,520.00万元。

经查验，上述实物出资评估、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28日，广西中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阳评报字[2018]C249号《广西百强水牛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履行出资义务所涉及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百菲投资拟用实物资产向百菲有限履行出资义务所涉及的房地产、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资产评估价值为16,853,455.00元，其中房地产为7,958,800.00元，机器设备为6,753,655.00元。

2018年12月6日，广西中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阳评报字[2018]C344号《广西百强水牛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履行出资义务所涉及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百菲投资拟用实物资产向百菲有限履行出资义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资产评估价值为4,313,529.97元。

2019年11月20日，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永坤验字[2019]第0624号《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19年1月

¹ 2018年12月27日，经百菲有限股东决定和灵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广西灵山百菲水牛奶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百菲乳业有限公司”，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1日，百菲有限已收到百菲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其中以实物出资1,435.9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214.10万元，百菲投资以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实际缴纳出资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后累计实收资本3,170.0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百菲投资上述以实物出资中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涉及出资金额673,270.42元。根据2020年6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百菲投资以673,270.42元货币资金投入公司，用于置换前述实物出资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该决议完成工商备案。

2020年8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20）0013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20年8月10日，公司已收到百菲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673,270.42元。

根据钦州市行政审批局、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自2017年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予以行政处罚或惩戒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菲投资对百菲有限实物出资中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已通过百菲投资再投入货币资金的方式进行置换，该瑕疵已依法消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和股东未因该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9年11月，百菲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5日，百菲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百菲投资将其持有的0.2839%股权（对应出资额9.00万元）以3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守允；同意百菲投资将其持有的0.1893%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以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联侨；同意百菲投资将其持有的0.0946%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以1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珊珊。同日，百菲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5日，百菲投资分别与吴守允、吴联侨、吴珊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百菲投资将其持有的百菲有限0.2839%股权（对应出资额9.00万元）、0.1893%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0.0946%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分别以31.50万元、21.00万元、1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守允、吴联侨、吴珊珊。

2019年11月29日，灵山县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721MA5MYP173H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菲有限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百菲投资	3,152.00	99.4322	货币、实物
2	吴守允	9.00	0.2839	货币
3	吴联侨	6.00	0.1893	货币
4	吴珊珊	3.00	0.0946	货币
合计		3,170.00	100.00	-

（二）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公司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百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钦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721MA5MYP173H
住所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守允
注册资本	3,1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乳制品、饮料的生产、销售、食品包装容器（塑料瓶）生产；奶水牛养殖；奶水牛、犏牛、鲜水牛奶、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2.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2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通过增资方式引入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以增资方式引入强菲投资作为股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7.4231 万元，全部由强菲投资以 652.326416 万元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其中 57.423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594.90331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系公司通过强菲投资对劳绍坚等 15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6 月 24 日，百菲乳业与强菲投资签署《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 年 7 月 21 日，钦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721MA5MYP173H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27.423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百菲投资	31,520,000	97.6631
2	吴守允	90,000	0.2789
3	吴联侨	60,000	0.1859
4	吴珊珊	30,000	0.0929
5	强菲投资	574,231	1.7792
合计		32,274,231	100.00

2020 年 8 月 1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20）0012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强菲投资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 6,523,264.16 元，其中计入股本 574,2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949,033.16 元。

（2）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钦州市强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强菲投资以 340.80 万元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其中 3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10.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系公司通过强菲投资对肖若团等 3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 21 日，百菲乳业与强菲投资签署《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0年12月4日，钦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721MA5MYP173H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57.423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百菲投资	31,520,000	96.7636
2	吴守允	90,000	0.2763
3	吴联侨	60,000	0.1842
4	吴珊珊	30,000	0.0921
5	强菲投资	874,231	2.6838
合计		32,574,231	100.00%

2021年1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验字（2021）第03610001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已收到强菲投资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3,408,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108,000.00元。

（3）2021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25.7423万元，其中易简德学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5.399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7,000万元；易简光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171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3,000.00万元；易简庆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1713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3,000.00万元。

2021年8月，公司与易简德学度、易简光懋、易简庆犇签订《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021年9月2日，钦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721MA5MYP173H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83.165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百菲投资	31,520,000	87.9669
2	易简德学度	1,753,997	4.8951
3	强菲投资	874,231	2.439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易简光懋	75,1713	2.0979
5	易简庆犇	75,1713	2.0979
6	吴守允	90,000	0.2512
7	吴联侨	60,000	0.1675
8	吴珊珊	30,000	0.0837
合计		35,831,654	100.0000

2023年12月25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验字[2023]23006510020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易简德学度、易简光懋、易简庆犇共计投入货币资金13,00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25.74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2,674.2577万元。

（4）2023年7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583.1654万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12,967.0746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6.1888809263452股，合计转增股本12,967.0746万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83.1654万股增加至16,550.24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583.1654万元增加至16,550.2400万元。

2023年7月10日，钦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721MA5MYP173H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550.2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百菲投资	145,587,353	87.9669
2	易简德学度	8,101,516	4.8951
3	强菲投资	4,037,975	2.4398
4	易简光懋	3,472,078	2.0979
5	易简庆犇	3,472,078	2.0979
6	吴守允	415,700	0.2512
7	吴联侨	277,133	0.167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吴珊珊	138,567	0.0837
合计		165,502,400	100.0000

2023年7月28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验字[2023]23006510019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9,670,746.00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

经核查，公司的股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四）公司对赌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文件资料、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等安排。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内部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报告期前公司曾通过持股平台实施二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之“2.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之“（1）202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2）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所述，前述股权激励事项已由公司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履行决策程序并已执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制度安排或执行情况，已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根据公司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牲畜饲养；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九）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百菲乳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灵市政排字第002号	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07.13
2		排污许可证	91450721MA5MYP173H001Q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07.19
3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3）0001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01.04
4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3）0002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01.04
5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3）0003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11.06
6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3）0004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11.06
7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3）0005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11.06
8		生鲜乳准运证明	桂450721（2024）0001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6.01.18
9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桂450721（2023）001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05.22
10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桂450721（2023）002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05.22
1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桂450721（2023）003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05.22
1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桂451323（2023）001	武宣县农业农村局	2025.05.07
1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545072100493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12.29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507210073147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4.01.31	
15		香港优质正印产品 认证证书	SCM0177	香港认证中心	2024.05.05	
16		香港优质正印产品 认证证书	SCM0516	香港认证中心	2025.04.27	
17		香港优质正印产品 认证证书	SCM0594	香港认证中心	2025.06.05	
18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 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147847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5.08.06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223Q20363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2026.07.16	
20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 制点（HACCP）体 系认证证书	002HACCP170003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2026.01.24	
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0222E30699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2025.03.08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S20662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2025.03.08	
2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	桂XK16-204-070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6.07.01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 450721207791号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4.09.27	
25		浙江百菲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3032705730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5.25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3270282067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7.10
27			生鲜乳准运证明	浙（苍）乳运（2023）- 0001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5.08.22
28	排污许可证		91330327MA2AWE7M72 001U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09.01	
2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资质		330396C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2068.07.31	
30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 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955869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5.02.09	
3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02FSMS2300038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6.05.04	
32	HACCP体系认证 证书		202HACCP2300016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6.05.04	
3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20222Q21602R0M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01	
34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2S20616R0M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01	
3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20222E20661R0M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01	
36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41922IS00175-11R0S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1.02	
37	信息技术服务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2IT00049-07R0S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7.04	
38	百菲养殖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证	（2022）编号：桂 F040202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2025.08.15
39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	（灵）动防合字第 20210003号	灵山县行政审批局	-	
4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450721MA5NHL8LXF 001W	-	2028.02.14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41	百菲电商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253136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滨江)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8.02
42	杭州 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261618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滨江)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1.26
43	百菲贸易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信息采集表	YB13303270011206	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44	百菲七甲 养殖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30381MACG9AJ35B0 01X	-	2029.01.15

注：百菲乳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单位食堂；编号：JY34507210073147）已申请办理续期手续，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外，公司从事目前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8月 (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659,823,647.70	776,078,010.14	714,474,591.64
营业收入(元)	661,889,571.65	780,804,207.89	714,474,591.6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69%	99.39%	100.00%

根据上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

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守允、吴联侨，控股股东为百菲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吴守允。

3.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守允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联侨	董事
3	陈少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叶燕灯	董事、财务总监
5	李春友	独立董事
6	雷裕春	独立董事
7	李静	独立董事
8	李海	监事会主席
9	劳绍坚	职工代表监事
10	商馨文	监事
11	韦剑欢	副总经理

4. 上述第 1、2、3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上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的查询，以下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1	浙江百菲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广西南宁望鹤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中小学教学仪器及设备、学前教育用品及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办公用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监控设备、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厨具、厨房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橡胶、皮革制品、服装、校服、针织纺品、床上用品、寝具、劳保用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家具（除木制家具）、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机械设备、水暖器材、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侨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广西南宁象港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中小学教学仪器及设备、学前教育用品及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办公用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监控设备、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厨房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橡胶、皮革制品、针织纺品、床上用品、劳保用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家具（除木制家具）、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机械设备、水暖器材、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兄弟吴守造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4	浦北县东方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皮革制品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持有其 60% 股权
5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公司独立董事李春友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机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助动车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自行车维修；共享自行车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合极肆方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个人形象设计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门窗安装；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	公司董事陈少兵兄弟陈焕展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南通鹏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电器设备、办公家具、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陈少兵配偶父亲黄裕朋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母亲缪玉琴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
8	柳州市景贤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及配件、钢材、型材、生铁、铸件、机床及配件、汽车配件、农膜、农具、货车、农业机械及配件、矿石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轮胎、橡胶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钨、锡、铋）、建筑材料、水泥及水泥制品、机电设备、耐火材料、消防器材、通讯器材、工艺品、服装及纺织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叶燕灯持有其 80% 股权，该企业已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关联关系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强菲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劳绍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拥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境内全资孙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九)对外投资”所述。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曾瑶瑶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侨配偶
2	徐佳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曾呈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4	施扬毅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黄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6	吴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7	百菲酪广西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8	钦州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9	南宁市顶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韦剑欢持股 10%
10	广西靖西市愚公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曾担任监事
11	赵进福	公司控股股东百菲投资监事
12	谭世举	公司控股股东百菲投资监事
13	肖丽姿	公司控股股东百菲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配偶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吴守允、肖丽姿	20,000,000.00	2020.06.23	2023.06.2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守允、肖丽姿、吴联侨、吴珊珊	40,000,000.00	2021.07.21	2024.07.20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1,964,898.72	3,000,446.96	3,488,959.40

（三）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3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单位/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单位/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单位/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1.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百菲乳业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4号	桂(2020)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7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3,392.91	2,045.14	2053.03.17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3号	桂(2020)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7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3,615.07	605.41	2059.05.18	工业用地/工业	无
3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3号	桂(2020)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74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696.15	2,421.41	2058.03.12	工业用地/工业	无
4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区大门旁	桂(2021)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6,809.26	-	2071.10.28	工业用地	无
5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3号	桂(2021)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44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6,581.20	3,011.62	2053.05.31	工业用地/工业	无
6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十里段690号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1764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9,157.46	4,044.48	2054.04.26	工业用地/工业	无
7		灵山县三海街道流屋埠村委	桂(2022)灵山县不动产权第01763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58,001.39	-	2072.03.17	工业用地	无
8		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4室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65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5.10	286.75	2054.12.19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无
9		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2室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6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5.10	286.75	2054.12.19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无
10		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3室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6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4.4	250.77	2054.12.19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无
11		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5室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8766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4.2	240.78	2054.12.19	商服用地/办公用房	无
12	浙江百菲	灵溪镇工业园区B地块	浙(2021)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303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36,666.00	-	2059.09.03	工业用地	无
13		灵溪镇海峡大道380-442号	浙(2021)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3049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存量房	4,739.39	9,563.86	2067.12.29	工业用地/综合楼	无
14		灵溪镇花莲路2-130号生产车间等	浙(2023)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61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6,703.00	35,938.81	2070.11.15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抵押
15	湖南百菲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乌山街道湖南百菲乳业产业园项目宿舍、水泵房	湘(2024)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64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33,440.97	2,568.85	2070.11.22	工业用地/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6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乌山街道湖南百菲乳业产业园项目主厂房	湘(2024)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6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6,377.98	2070.11.22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7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乌山街道湖南百菲乳业产业园项目门卫一	湘(2024)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64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3.85	2070.11.22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8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乌山街道湖南百菲乳业产业园项目门卫二	湘(2024)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64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5.95	2070.11.22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9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乌山街道湖南百菲乳业产业园项目辅料库	湘(2024)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36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518.45	2070.11.22	工业用地/工业	无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拥有如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序号	建筑名称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1	后包装仓库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3号	615.00	2019.10	包装仓库	无
2	网架仓库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路3号	920.00	2019.10	仓库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非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用房，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搭建临时建筑或其他违反房屋使用监管规定被责令限期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支付罚款，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处无证房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用房，可替代性强，若因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等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 租赁的土地、房产

1. 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百菲养殖	黄宗平	那隆镇中安村安耳坟细岭	13.4 亩	养殖	2019.12.30-2027.05.30
2	百菲养殖	灵山县那隆镇中安村民委员会	那隆镇中安村安耳坟细岭	6.6 亩	养殖	2019.12.30-2027.05.30
3	百菲养殖	灵山县灵城街道办事处	灵城街道办事处帽岭场	84.1869 亩	养殖	2021.04.01-2041.03.31
4	百菲七甲养殖	瑞安市陶山镇七甲村经济合作社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七甲村山门路东北首	12,529.53 m ²	养殖	2023.02.20-2029.08.30

承租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第 1-2 项、第 4 项为集体农用地，均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其中，第 1-2 项由百菲养殖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第 4 项系百菲七甲养殖 2023 年 5 月 30 日与瑞安市瑞茂水牛养殖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其奶水牛及固定资产后，沿用瑞安市瑞茂水牛养殖有限公司原租赁瑞安市陶山镇七甲村经济合作社的土地租赁合同并变更土地租赁主体，该用于养殖的土地已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备案主体为瑞安市瑞茂水牛养殖有限公司。

第 3 项为租赁灵山县灵城街道办事处所属土地，根据灵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该土地为国有农用地，百菲养殖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 租赁房屋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百菲乳业	莫可达	广西灵山县文利镇南城村委会上高坡村	85	生鲜乳收购	2022.01.03-2028.01.03
2		张海芳	广西灵山县文利镇南城村委会上高坡村	85	生鲜乳收购	2022.01.03-2028.01.03
3		覃今	广西武宣县武宣镇大龙村社王岭 2 号	50	生鲜乳收购	2023.03.01-2024.02.28
4		赖泳宏	广西灵山县文利镇文武路，209 国道旁	49	生鲜乳收购	2024.01.01-2025.12.31
5		灵山县荔香果品厂	广西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工业园	1,000	仓储	2023.10.13-2024.04.12
6		广西威龙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灵山县十里工业园区	32.934	宿舍	2023.12.05-2024.03.04
7		广西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459.89	办公	2023.12.25-2024.12.24
8		杭州红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 259 号绿都国金中心大厦 C 座 2803	1 间	宿舍	2023.03.07-2024.03.0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9	百菲贸易	苍南县宏泽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同安西路	136.06	商业经营	2024.02.01-2027.01.31

根据公司说明及出租人提供的村委会证明或出租人说明，第 1-4 项所列 4 处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系出租人自有房产，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屋。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生鲜乳收购，如未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同中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拥有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其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菲乳业	小型牛奶灌装生产线	ZL201610033872.7	2016.01.19	2018.01.1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	百菲乳业	奶牛诱食剂	ZL201310082722.1	2013.03.15	2014.01.0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百菲乳业	一种保健牛奶及制备方法	ZL201310543753.2	2013.11.06	2015.07.29	20年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述第1项发明专利系由武汉投知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转让给百菲乳业；上述第2-3项发明专利系由百菲投资于2019年2月无偿转让给百菲乳业。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菲乳业	牛奶饮品生产用发酵罐	ZL202020044682.7	2020.01.09	2020.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百菲乳业	牛奶灌装机清洁器	ZL202120483087.8	2021.03.05	2021.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浙江百菲	一种便捷包装盒	ZL202222395434.9	2022.09.08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浙江百菲	一种包装盒	ZL202222389024.3	2022.09.08	2022.1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菲乳业	水牛高钙奶纸箱（200mlX10盒）	ZL201930659122.5	2019.11.27	2020.08.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百菲乳业	水牛纯奶纸箱（1）	ZL201930405257.9	2019.07.29	2020.0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百菲乳业	自立袋（百菲酪）	ZL201830511460.X	2018.09.12	2019.02.0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4	百菲乳业	水牛高钙奶纸箱（2）	ZL201930405294.X	2019.07.29	2020.0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百菲乳业	水牛纯奶纸箱（百菲酪200mlX12盒）	ZL201930658211.8	2019.11.27	2020.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百菲乳业	水牛高钙奶纸箱（1）	ZL201930405295.4	2019.07.29	2020.0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百菲乳业	水牛纯奶纸箱（2）	ZL201930405256.4	2019.07.29	2020.0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3项外观设计专利系由百菲投资于2018年12月无偿转让给百菲乳业。

（四）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6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一）境内商标。

2. 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广西金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广

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外商标检索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境外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二) 境外商标。

(五)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百菲乳业及其子公司无备案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六)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百菲乳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服务备案号	网站首页网址	域名
1	百菲乳业	桂 ICP 备18009648号-1	http://www.bqsnn.com	bqsnn.com
2	百菲乳业	桂 ICP 备18009648号-2	http://www.bqsnn.com	百菲酪.网址
3	百菲乳业	桂 ICP 备18009648号-3	http://百菲酪.在线	百菲酪.在线

(七)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约 1.85 亿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建设手续。

(八) 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九) 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内全资孙公司、2 家子公司分公司。具体如下：

1. 浙江百菲

名称	浙江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AWE7M72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花莲路 2-13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守允
注册资本	36888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牲畜饲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百菲乳业持股 100%

2. 湖南百菲

名称	湖南百菲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QM3JW9D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守允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乳制品生产；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饮料生产；饮料的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生产；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烘焙食品制造；冰淇淋制售服务；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的批发；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的零售；连锁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百菲乳业持股 100%

3. 百菲养殖

名称	广西灵山百菲奶水牛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1MA5NHL8LXF
住所	灵山县灵城街道谭礼村帽岭奶水牛养殖基地
法定代表人	吴守允
注册资本	1888 万元
经营范围	奶水牛养殖、销售；鲜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百菲乳业持股 100%

4. 百菲畜牧

名称	浙江百菲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CYB77G4Y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马站镇西屿村遮头
法定代表人	吴守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副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股权结构	百菲乳业持股 100%

5. 百菲电商

名称	浙江百菲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BUQ3YL2E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 3 幢 5404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联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股权结构	百菲乳业持股 100%

经核查，百菲电商设有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 杭州分公司

根据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分公司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D5A4T3X8），杭州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 3 幢 5405 室，负责人为吴珊珊，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② 滨江分公司

根据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滨江分公司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DAQNY868），滨江分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31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智慧之门中心3幢5403室，负责人为吴新新，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至9999年9月9日。

6. 百菲贸易

名称	百菲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7GNAFN0X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花莲路2-130号
法定代表人	吴联侨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同安路比音勒芬广场103铺位）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5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月25日至9999年9月9日
股权结构	浙江百菲持股100%

7. 百菲七甲养殖

名称	浙江百菲酪七甲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CG9AJ35B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七甲村山门路东北首
法定代表人	吴守允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17日
经营期限	2023年4月17日至9999年9月9日
股权结构	浙江百菲持股100%

(十)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用途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有担保
1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10100220210796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百菲乳业	购买原材料及日常经营	4000.00	2021.07.21-2024.07.20	是，抵押人：吴守允，抵押合同编号101002202107962-01、101002202107962-02；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101002202107962-03、101002202107962-04；保证人：吴联侨，保证合同编号101002202107962-05；吴守允，保证合同编号：101002202107962-06；吴珊珊，保证合同编号：101002202107962-07；肖丽姿，保证合同编号：101002202107962-08

2. 抵押/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主合同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01002202107962-0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吴守允	百菲乳业	吴守允的不动产抵押，不动产权证为：钦房权证钦城区字第98030028号	2021.07.21-2024.07.2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101002202107962)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01002202107962-0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百菲乳业	百菲乳业	公司的机械设备抵押	2021.07.21-2024.07.2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 101002202107962)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主合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02202107962-0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吴联侨	百菲乳业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7.21-2024.07.2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101002202107962）
4	《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02202107962-06）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吴守允	百菲乳业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7.21-2024.07.2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101002202107962）
5	《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02202107962-07）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吴珊珊	百菲乳业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7.21-2024.07.2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101002202107962）
6	《最高额保证合同》（101002202107962-08）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肖丽姿	百菲乳业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7.21-2024.07.20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101002202107962）
7	《最高额抵押合同》（0120300038-2021年苍南（抵）字009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浙江百菲	浙江百菲	浙江百菲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抵押，不动产权证为浙（2020）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35629号[注]	2021.08.02-2026.08.0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注：因该土地附着新建筑物建设完毕，现已换证为（2023）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171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购销合同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生鲜乳购销合同	宁夏科牧华牧业有限公司	采购生鲜乳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3,649.08 万元	正在履行
2	物资采购合同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材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11,112.14 万元	正在履行
3	物资采购合同	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包材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4,824.41 万元	正在履行
4	生鲜乳购销合同	灵山县桂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采购生鲜乳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7,831.35 万元	正在履行
5	生鲜乳购销合同	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牛畜牧有限公司	采购生鲜乳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6,050.52 万元	正在履行
6	物资采购合同	泉州市佩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乳粉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8,414.80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7	物资采购合同	广西南宁市万豪佳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包材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8,976.49 万元	正在履行
8	生鲜乳购销合同	灵山县灵菲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采购生鲜乳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6,336.46 万元	正在履行
9	物资采购合同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乳粉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6,239.06 万元	正在履行
10	物资采购合同	苏州嘉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乳粉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4,430.85 万元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食品销售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自营）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8,362.51 万元	正在履行
2	食品销售协议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猫超市）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8,081.93 万元	正在履行
3	经销协议	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8,166.28 万元	正在履行
4	经销协议	广州市鸿仕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1,234.07 万元	正在履行
5	经销协议	杭州蓬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3,787.42 万元	正在履行
6	经销协议	河南抱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3,350.49 万元	正在履行
7	经销协议	广西果送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4,260.79 万元	正在履行
8	经销协议	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乳制品	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履行金额 4,066.36 万元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关联担保。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1	灵山县人民政府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2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3-4年
3	瑞安市瑞茂水牛养殖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80,000.00	1-2年、2-3年、3-4年
5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0	3-4年
合计			3,230,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约为 626.46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其他款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二）历次增资扩股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百菲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二）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所述。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的议案》，并相应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条款作出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向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相应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条款作出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向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已向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修订完善，本次修订已向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变更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

4. 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7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任职
董事会	吴守允	董事长、总经理

机构	姓名	任职
	吴联侨	董事
	叶燕灯	董事、财务总监
	陈少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雷裕春	独立董事
	李春友	独立董事
	李静	独立董事
监事会	李海	监事会主席
	商馨文	监事
	劳绍坚	职工监事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韦剑欢	副总经理

经对公司上述人员选举、聘任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决议、会议纪录等相关文件的核查,上述董事、股东监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	吴守允	董事长	5	-
	吴联侨	董事		
	曾瑶瑶	董事		
	叶燕灯	董事		
	曾呈义	董事		
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	吴守允	董事长	5	曾呈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徐佳珉担任董事。
	吴联侨	董事		
	曾瑶瑶	董事		

期 间	成 员	职 位	董 事 会 人 数	变 动 原 因
	叶燕灯	董事		
	徐佳珉	董事（新增）		
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	吴守允	董事长	5	徐佳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郑有泽担任董事。
	吴联侨	董事		
	曾瑶瑶	董事		
	叶燕灯	董事		
	郑有泽	董事（新增）		
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	吴守允	董事长	7	曾瑶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雷裕春、李春友、李静为独立董事。
	吴联侨	董事		
	叶燕灯	董事		
	郑有泽	董事		
	雷裕春	独立董事（新增）		
	李春友	独立董事（新增）		
	李静	独立董事（新增）		
2023年11月至今	吴守允	董事长	7	郑有泽因病逝世，选举陈少兵为董事。
	吴联侨	董事		
	叶燕灯	董事		
	雷裕春	独立董事		
	李春友	独立董事		
	李静	独立董事		
	陈少兵	董事（新增）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 间	成 员	职 位	变 动 原 因
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	吴守允	总经理	-
	韦剑欢	副总经理	
	叶燕灯	财务总监	
	施杨毅	董事会秘书	
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	徐佳珉	总经理（新增）	吴守允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徐佳珉为总经理。
	韦剑欢	副总经理	
	叶燕灯	财务总监	
	施杨毅	董事会秘书	

期 间	成 员	职 位	变 动 原 因
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	吴守允	总经理（新增）	徐佳珉因个人原因辞职，聘任吴守允为总经理。
	韦剑欢	副总经理	
	叶燕灯	财务总监	
	施杨毅	董事会秘书	
2023年5月至今	吴守允	总经理	施杨毅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陈少兵为董事会秘书。
	韦剑欢	副总经理	
	叶燕灯	财务总监	
	陈少兵	董事会秘书（新增）	

3. 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 间	成 员	职 位	变 动 原 因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	李海	监事会主席	-
	吴集	监事	
	黄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	李海	监事会主席	吴集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商馨文担任监事。
	商馨文	监事（新增）	
	黄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至今	李海	监事会主席	黄强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劳绍坚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商馨文	监事	
	劳绍坚	职工代表监事（新增）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人员、职务调整等原因引起，该等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

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15%、免税
2	增值税	13%、9%、6%、免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公司享有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20〕42号），企业满足从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5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所得税优惠，第6年至第7年减半征收的所得税优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8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牲畜饲养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百菲养殖、百菲七甲养殖享有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的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生产、销售巴氏杀菌乳、超高温灭菌乳的所得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8 号《关于部分液体乳增值税适用税率的公告》，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公司生产销售的部分产品适用 9%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3. 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温州市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苍南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方案》（苍政发〔2020〕17 号）和《苍南县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2022 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减免 100% 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公司子公司浙江百菲 2022 年度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3,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CCP 项目建设奖励补助	5,000.00	-	-	收益	非经常性
2021 年发展奶牛家庭农场和奶农合作社项目补贴款	186,369.36	47,836.70	-	资产	非经常性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扶持资金	350,000.00	50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2022 年 7-12 月社保补贴	37,635.75	-	-	收益	非经常性
月度新增限上商贸企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奖励	100,000.00	-	-	收益	非经常性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苍南县科学技术局补贴（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30,000.00	60,059.00	-	收益	非经常性
保运转-2019年自治区新增上规入统工业企业补助款	-	10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270,352.59	51,348.20	收益	非经常性
保运转-2021年自治区企业用工奖补资金	-	80,5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2022年7月留工培训补助	-	264,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保民生-“就业券”劳动就业补贴	-	6,000.00	4,0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2022第一批帮扶车间就业奖补（社保股）补助款	-	12,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2021年广西智能工程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奖励资金	-	5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2022年“广西制造礼惠全国”工业品促销奖补资金	-	65,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2022年社保、带动补贴	-	49,217.22	-	收益	非经常性
2021年度建设进度三等奖奖励	-	10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苍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苍南县IT服务管理体系补贴	-	10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3545阳光工厂建设补助	-	3,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2022年度一季度持续生产补贴	-	20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公务卡专户西洽会参展补助	-	5,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2021年广西工业龙头奖励资金	-	5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农业龙头企业补贴	-	20,000.00	-	收益	非经常性
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规上工业企业在岗职工补助款	-	-	56,1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党建经费	-	-	22,500.00	收益	非经常性
合计	710,505.11	1,985,965.51	133,948.2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1笔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项下的“乳制品制造（C14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乳制品制造（C144）”；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生产场所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审批程序，按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或登记，并根据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正在建设当中的湖南百菲产业园项目、百菲养殖奶水牛产业核心示范区项目等将在建设完成后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外，公司已建成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适用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或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450721MA5MYP173H001Q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乳制品制造，锅炉，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

浙江百菲现持有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330327MA2AWE7M72001U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乳制品制造，锅炉，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百菲养殖于 2023 年 2 月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50721MA5NHL8LXF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

百菲七甲养殖于 2024 年 1 月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0381MACG9AJ35B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例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808 名。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百菲乳业	百菲养殖	浙江百菲	百菲电商	百菲七甲养殖	湖南百菲	百菲贸易	合计
员工人数	673	22	104	2	4	1	2	808
缴纳五种险种人数	500	1	93	1	3	1	2	601
缴纳四种险种人数	1	-	-	-	-	-	-	1
缴纳三种险种人数	1	-	-	-	-	-	-	1
缴纳两种险种人数	4	-	-	-	-	-	-	4
缴纳一种险种人数	131	7	3	-	-	-	-	14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37	1	93	1	3	1	2	638
未缴纳任何险种人数	36	14	8	1	1	0	0	60

注：五种险种是指：缴纳养老、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四种险种是指：工伤、失业、医疗（含生育）保险；三种险种是指：工伤、医疗（含生育）保险；两种险种是指：医疗（含生育）保险；一种险种是指：工伤保险。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808 名，其中 60 名员工未缴纳任何险种，未缴纳任何险种的员工分为三种情形：27 名员工超过缴纳社保上限年龄（即女性 55 周岁，男性 60 周岁），6 名员工超过 50 周岁；25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人员或试用期人员；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本次挂牌之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21年3月26日，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灵市监罚字[202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百菲乳业生产的水牛纯奶（生产日期2020-09-24）经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流通环节抽样检验，酸度项目不符合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要求，检验不合格，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较轻，符合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百菲乳业没收违法所得3024.63元、罚款283,332.00元。根据百菲乳业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其已经缴纳前述罚款。

2023年11月22日，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鉴于百菲乳业前述不合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且百菲乳业事后积极整改规范，及时缴纳罚款，整改规范效果良好，已消除不良影响，前述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故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23年5月12日，由于公司孙公司百菲贸易未及时申报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的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出具苍税灵简罚[2023]304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百菲贸易处以50元罚款。根据百菲贸易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其已经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百菲贸易该次税收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行政罚款金额较小，仅为50.00元，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未涉及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资质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何振航

经办律师: _____

谢明珠

2024年2月2日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表

(一)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乐凡伊	63660328	29	百菲乳业	2022.09.28-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2	百亘	63668956	29	百菲乳业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3		62360088	29	百菲乳业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4	百小菲	62345275	32	百菲乳业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5	百小菲	62340521	29	百菲乳业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6		62348037	29	百菲乳业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62348107	29	百菲乳业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8		62353658	32	百菲乳业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9	百菲	58563281	33	百菲乳业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10	百菲	58569471	10	百菲乳业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11	百菲	58561691	11	百菲乳业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12	百菲	58569842	37	百菲乳业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百菲	58569751	31	百菲乳业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百菲	58550508	30	百菲乳业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15	臻菲	58550762	29	百菲乳业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16	百菲	58565821	29	百菲乳业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7	甄菲	58571056	29	百菲乳业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8	百菲	58561742	39	百菲乳业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19	百菲	58559165	5	百菲乳业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20	百菲	58569456	7	百菲乳业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百菲	58563194	21	百菲乳业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无
22	甄菲	58575892	32	百菲乳业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23	春神君	58470515	29	百菲乳业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24	百小菲	58457193	32	百菲乳业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25	春神君	58454956	32	百菲乳业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26	心灵君	58470553	29	百菲乳业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27	百小菲	58453226	29	百菲乳业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萌畅君	58447699	32	百菲乳业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29	心灵君	58445716	32	百菲乳业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30		56875144	29	百菲乳业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31		56730841	29	百菲乳业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32		56716486	29	百菲乳业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33		56716494	29	百菲乳业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34	BONUS	56728669	29	百菲乳业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53519032	29	百菲乳业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36		53523118	29	百菲乳业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37		53536196	29	百菲乳业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38		47149319	10	百菲乳业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39		47147858	37	百菲乳业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0		47130209	39	百菲乳业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1		47123667	7	百菲乳业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47143752	31	百菲乳业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3		47136504	43	百菲乳业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4		47140665	5	百菲乳业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5		47119067	21	百菲乳业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6		47142201	33	百菲乳业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7		47134609	11	百菲乳业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48		43203567	29	百菲乳业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39800266	30	百菲乳业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50		35930647	29	百菲乳业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51		32343837	35	百菲乳业	2019.04.07-2029.04.06	继受取得	无
52		56716477	29	百菲乳业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53		43658738	29	百菲乳业	2020.10.07-2030.10.06	继受取得	无
54		52106660	29	百菲乳业	2021.08.28-2031.08.27	继受取得	无
55		57228163	29	百菲乳业	2022.01.14-2032.01.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25688477	29	百菲乳业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无
57		13927864	29	百菲乳业	2017.02.21-2027.02.20	继受取得	无
58		9775375	29	百菲乳业	2014.07.14-2024.07.13	继受取得	无
59		9775374	29	百菲乳业	2022.11.28-2032.11.27	继受取得	无
60		8167271	29	百菲乳业	2021.04.21-2031.04.20	继受取得	无
61		5472805	29	百菲乳业	2019.05.14-2029.05.13	继受取得	无
62		5042248	29	百菲乳业	2018.10.21-2028.10.20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述第 53 项商标由张正佳转让所得，该商标由百菲乳业委托广西金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代为购买并办理商标转让所有事宜；上述第 54-56 项商标分别由韩光利、金华惠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七言食品有限公司转让所得，均由百菲乳业委托四川权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为购买并办理商标转让所有事宜；上述第 51 项商标由百菲投资 2020 年 1 月无偿转让所得，第 57-62 项商标由百菲投资 2019 年 6 月无偿转让所得。经核查，上述第 52 项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04570290	29	百菲乳业	2018.11.14-2028.06.20	继受取得	无
2	百菲酪	304570308	29	百菲乳业	2018.11.14-2028.06.20	继受取得	无
3		N/140297 (775)	29	百菲乳业	2018.12.21-2025.12.21	继受取得	无
4	百菲酪	N/140298 (612)	29	百菲乳业	2018.12.21-2025.12.21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述第 1-2 项境外商标由百菲投资 2019 年 1 月无偿转让所得，第 3-4 项境外商标由百菲投资 2020 年 5 月无偿转让所得。